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高雄市民族國中學務處

113 年 09 月 04 日

主旨：檢陳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班課規規劃小組會議紀錄，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會議已於 113 年 09 月 04 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請詳見附件。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承辦單位

敬會

敬陳 校長

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宜岑

0904
1600

高雄市民族國民中學 校長 洪瑞銘

0906

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 廖光祥

0905
0909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 間：113 年 09 月 04 日 星期三 12 時 30 分			
二、地 點：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菁蓉			
四、出席人員：(請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教務主任	林菁蓉主任	林菁蓉
2	學務主任	廖光祥主任	廖光祥
3	輔導主任	宇書霖主任	宇書霖
4	體育組長	蔡宜岑組長	蔡宜岑
5	三年級導師 (任課)代表	陳怡均老師	陳怡均
6	二年級導師 (任課)代表	游秀晴老師	游秀晴
7	一年級導師 (任課)代表	吳秋蓮老師	請假
8	專任教練代表	連富吉教練	連富吉
9	教練代表	陳湘眉老師	陳湘眉
10	家長代表	委員	尚未推選
11	學生代表	陳麻翊同學	陳麻翊
12	教學組長	黃安妮組長	黃安妮
13			
14			
15			
16			
17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 課程規畫小組第一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12:30

貳、開會地點：2 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林主任菁蓉

肆、紀錄：蔡宜岑

伍、出席人員：林主任菁蓉、廖主任光祥、宇主任書霖、黃組長安妮、蔡組長宜岑、陳老師怡均、游老師秀晴、吳老師秋蓮、連教練富吉、陳老師湘眉、家長代表、陳同學麻翹

陸、工作報告：

一、本校體育班課程計畫 113 年 07 月 25 日，經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准予核備。

二、「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 29 萬 2500 元，目前還有約 16 萬 9 仟元左右，使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有需要給孩子加強課業的老師可以善用這筆款項。

三、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體育組會在時間內提出申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學業評量出賽基準，請討論。

說明：依照 112 年 09 月 2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體育班學生對外比賽，須達下列學習評量基準後始得出賽：

1.每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

2.學生未達下列之出賽標準，參加教務處安排學期期末領域補考及格者，得以參賽；經補考後仍未達上列之出賽標準，下一學期暫停參賽，惟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認可該生平日上課認真且無缺交作業，經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得以參賽。

3.下列為各運動項目會報名出賽盃賽，粗體為去年禁賽的類別。

種類 學期	男子籃球	網球	桌球	女子籃球
上學期	聯賽預賽 (選拔全國) 體促盃	南區對抗 3 市中運	體促盃 議長盃 自由盃 市中運	聯賽預賽 (選拔全國) 體促盃
下學期	市長盃 國稅盃	全中運	全中運	市長盃 國稅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輔導課程開設規劃，請討論。

說 明：

1. 國一開設國英數、國二開設國英數自、國三國英數自社。
2. 輔導課經費由申請體育署補助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生自付。
3. 輔導課程國三於 113.08.30 開始、國二國一於 113.09.09 開始，辦理時間為早上 07:20~08:05 時間。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1.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代表主席推選，任期一年。

學務主任廖光祥主任：贊成 2 票

教務主任林菁蓉主任：贊成 8 票

決議：體育班課程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林菁蓉主任擔任

玖、散會時間：12:55